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16 日，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紫峰研创中心租赁 3200m² 厂房，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进行有机覆合除尘膜生产，年生产有机覆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1 月 18 日，项目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7]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 年 1 月 3 日进入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内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未统计基布的用量，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中的分切、缝制工序改为外协加工，因此生产设备减少缝纫机组；

（2）环评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实际生产中溶剂油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

（3）环评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4）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工艺用水减少喷淋用水；

（5）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不再产生，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环评中未统计溶剂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高旺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除油机密闭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根据宁环办[2017]91 号文，本次验收不再监测。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宁环办[2017]91 号文（附件 4），本次验收不再核定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71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 HJ2027-2013 等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
- 2、按照 HJ947-2018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主要验收人员签字：

周群 附 蒋峰 冯伟 袁伟
梅一水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周群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邱峰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专家组	袁科伟	南师大环科所	副所长	
	蒋峰	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谢志伟	南通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	
其他成员				
	梅一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